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证报告。同时，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及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1月4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8.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13,998.62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0.24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立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06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中关于"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8.8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 28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0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7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9,000,000.00元（大写贰亿柒仟玖佰万元整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200,000.00元（不含税），另减除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177,783.0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1,622,216.99元于2021年12月31日划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23号《验资报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12,40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4,298.18	15,500.00
	合计	58,986.18	27,9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43,688,521.33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139,986,162.84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702,358.49元（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06号）。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3,998.62万元，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可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3,998.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2,400.00	2,054.11	2,054.11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4,762.22	11,944.51	11,944.51
		27,162.22	13,998.62	13,998.62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377,783.01元，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3,200,000.00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702,358.49元，本次拟置换3,702,358.49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向上述两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4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8.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13,998.62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0.24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8.8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8.8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0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月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06号）进行了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06号）；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0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5），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宋霞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公司监事王凤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公司监事傅润炜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6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宋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17日，宋霞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根据2021年9月30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即将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宋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6日	31.15	150,000	0.1875	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7日	33.04	150,000	0.1875	
	合计	–	–	300,000	0.375	
王凤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30日	31.23	20,000	0.025	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7日	33.04	20,000	0.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1日	39.96	21,800	0.0273	
	合计	–	–	61,800	0.0773	
傅润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4日	26.45	16,300	0.0204	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5日	26.52	13,700	0.017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7日	33.04	23,000	0.0288	
	合计	–	–	53,000	0.0663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霞	合计持有股份	1,219,159	1.5239	919,159	1.1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90	0.3810	4,790	0.0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369	1.1430	914,369	1.1430
王凤	合计持有股份	548,622	0.6858	486,822	0.6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56	0.1714	75,356	0.09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466	0.5143	411,466	0.5143
傅润炜	合计持有股份	426,707	0.5334	373,707	0.4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77	0.1333	53,677	0.0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30	0.4000	320,030	0.4000

注1：宋霞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王凤女士和傅润炜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监事锁定股。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霞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王凤、傅润炜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0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至2022/01/25	1.60%或3.09%或3.29%	233,654.79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至2022/01/25	1.60%或3.50%或3.70%	308,767.12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至2022/04/27	1.60%或3.48%或3.68%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至2022/04/27	1.60%或2.99%或3.19%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经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赎回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0至2021/02/10	1.65%或2.90%或3.45%	是
2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0至2021/02/08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	是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1至2021/02/09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为0%或1.70%或1.78%	是
4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9至2021/02/22	1.54%–3.20%	是
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至2021/09/07	1.82%–3.20%	是
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8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03/05至2021/09/06	1.50%或3.45%	是
7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至2021/06/03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是
8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0至2021/06/09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为0%或1.88%或2.04%	是
9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至2021/07/09	1.54%–3.15%	是
1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至2021/07/09	1.60%或3.09%或3.51%	是
11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5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1至2021/09/10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是
1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23至2021/09/21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为0%或1.63%或1.80%	是
1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01至2021/09/01	1.60%或3.19%或3.39%	是
14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14至2021/10/13	1.54%–3.15%	是
1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14至2021/10/14	1.60%或3.19%或3.39%	是
1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至2022/01/25	1.60%或3.09%或3.29%	是
1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至2022/01/25	1.60%或3.50%或3.70%	是
18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0/29至2022/04/27	1.80%或3.50%	否
19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01至2022/03/18	1.60%–3.35%	否
20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0至2022/02/10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	否
2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至2022/04/27	1.60%或3.48%或3.68%	否
2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至2022/04/27	1.60%或2.99%或3.1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2.25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信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983,4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6%；
- 磐信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股东磐信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成立日期	2011-08-30
经营期限	2026-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2
2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223	99.9998
合计	–	506,224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27	40.11	9,735,400	5.00%
合计	/	/	/	9,735,400	5.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18,862	15.26%	19,983,462	10.26%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之江生物股票代码：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之江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之江生物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投资	指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9,73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成立日期	2011-08-30
经营期限	2026-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2
2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223	99.9998
合计	–	506,224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田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磐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35,218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于还未到集中竞价减持期间，磐信投资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内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磐信投资持有之江生物无限售流通股29,718,8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磐信投资持有19,983,4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27	40.11	9,735,400	5.00%
合计	/	/	/	9,735,4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18,862	15.26%	19,983,462	10.26%
合计		29,718,862	15.26%	19,983,462	10.2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53.77	8,235,400	4.23%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9	人民币普通股	55.85	1,500,000	0.77%
合计	/	/	/	/	9,735,400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7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具体内容详见之江生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宇

日期：2022 年 1 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之江生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之江生物	股票代码	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9,718,862股持股比例：1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9,983,462股 持股比例：10.26% 变动数量：-9,735,400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1.27 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宇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

仲裁申请已受理，等待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属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申请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 涉案的金额

人民币243,793,675.72元（暂算至2022年1月18日）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安排法务团队积极应对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所属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就其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济南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于2022年1月27日送达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机构

济南仲裁委员会

（二）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案号

（2022）济仲裁字第0285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39,508,880.13元及利息4,284,795.59元（暂算至2022年1月18日，此后的利息以239,508,880.13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1月19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

（二）事实与理由

2018年8月底，申请人通过招投标与被申请人签订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5代TFT-LCD高端显示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系列施工合同，被申请人作为项目的总承包人将该项目洁净A包、废气系统A包及废气系统B包分包给申请人。

申请人依约定完成所有分包义务，但申请人申报的工程量签证（大部分为根据被申请人指令增加工程量而申报）被申请人均未确认，更没有随月进度款支付。2021年6上述工程完成最终竣工验收，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欠付工程款。为此，申请人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案件进展

2022年1月27日，济南仲裁委员会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目前等待开庭，具体开庭日期暂未通知。

三、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本案正在进展阶段，不适用。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更新情况

（一）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计37件，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92,290,306.3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报数据，未合并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5.84%；占合并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的2%，未达临时披露标准。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现对小额案件予以披露，详情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案件编号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695,285.67	（2022）冀0181民诉前调0301号	辛集市人民法院	法院已立案并进入诉前调解阶段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227,986.19	（2021）粤0112民初42962号	广州市黄浦区民法院	等待开庭
	其他35件诉讼			40,367,034.48			
	合计			92,290,306.34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更新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案件编号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反诉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诉：6,275,122.01；反诉：13,116,566.60	（2021）闽0103民初4812号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331,156.00	(2021)苏0382民初11335号	邳州市人民法院	一审庭审中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989,333.12	（2021）苏0581民初15454号	常熟市人民法院	一审庭审中
4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春梅、吕逢麟、谢汉平、何剑怡、毛兰尖措、山南尚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曕粹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巨道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4,111,419.61	（2021）京0111民初18265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11,203.78	暂未分配案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594,648.54	（2021）苏0282民初9443号	宜兴市人民法院	已质证，准备申请造价鉴定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锦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7,806,913.41	法院暂未出具案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造价鉴定阶段
8	苏州众邦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4,946,931.40	（2021）京0106民初22841号	丰台区人民法院	管辖权异议庭审中
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142,162.62	（2021）川05民初71号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质证，造价鉴定中
1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027,055.43	（2021）内01民初761号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造价鉴定阶段
1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569,718.45	(2021)苏0691民初1629号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1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40,404.00	（2021）鄂0112民初1642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被告预重整中，已申报债权
1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330,201.00	（2021）皖08民初166号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8日，法院一审判决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支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28,330,201.00元工程款及利息，但未支持优先受偿权。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已上诉
1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098,931.00	（2021）苏03民初156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造价鉴定中
1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28,140.00	（2021）渝01民初389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818,600.00	（2016）鲁0686民初919号	栖霞市人民法院	等待二审开庭
17	江苏金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609,900.00	（2019）鲁06民终2031号	栖霞市人民法院	已申请再审
1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超	股权转让纠纷	10,673,766.86	（2019）粤0305民初27319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1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0,336,607.07	（2018）粤03破申422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处置资产阶段，尚未进行财产分配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唐克明、张利民、杨尉云、高岳峰、戈丽萍	保证合同纠纷	75,000,000.00	（2020）苏民再302号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驳回中电二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1	马士基航运公司	广东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8,271,459.81	（2020）粤72民初145号	广州海事法院	一审庭审中
22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广东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马士基航运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5,447,517.74	（2020）粤72民初531号	广州海事法院	一审庭审中
2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110,898.90	（2019）浙0502民初3724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现被告处于破产清算中，尚未回款
2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430,630.41	（2019）鲁0982民初8321号	新泰市人民法院	已和解，履行和解协议中，已回款540万
2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易能（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169,521.33	（2019）苏0113民初6846号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被告破产管理人确认中电二公司债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金额为45,169,521.33元；普通债权1,882,675.76元
2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润中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	13,600,653.00	（2020）鲁0613民初398号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已被宣告破产，已分配107.5万元
2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716,450.89	（2019）粤1602民初4192号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破产，已完成债权申报，已确认优先债权21716450.89元，普通债权1316849元
28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润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73,070.00	（2020）冀0403民初928号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暂未执行回款
2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34,300.00	（2020）苏仲裁字第0171号	苏州仲裁委员会	执行中，暂未执行回款
3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278,471.00	（2020）宁01民初389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暂未执行回款，2021年9月6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3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218,002.00	（2020）豫1025民初1001号	襄城县人民法院	已执行回款300万元，2021年7月20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3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004,873.10	（2020）淮仲受字第0180号	淮安仲裁委员会	目前已回款243万元，已申请恢复执行。
3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67,623.04	（2020）淮仲受字第0181号	淮安仲裁委员会	目前已回款437万元，已申请恢复执行。
3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4,337,874.15	（2020）淮仲裁字第0193号	淮安仲裁委员会	暂未回款，已申请恢复执行。
3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时代全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314,227.82	（2020）淮仲受字第0192号	淮安仲裁委员会	暂未回款，已申请恢复执行。
36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等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28,200,000.00	（2018）粤73民初3447、3448号	广州知产法院	已进入二审程序
3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711,833.51	（2019）苏0582民初9155号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执行中，暂未执行回款，被告预重整中
3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德科码（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171,857.23	（2020）苏0113民初3179号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被告破产清算中，暂未执行回款
3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373,009.00	（2020）闽03民初420号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中，已执行回款4198.8万元
4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523,239.00	（2020）赣08民初58号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中，暂未执行回款
41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963,450.00	（2020）京仲案字第3092号	北京仲裁委员会	执行中，暂未执行回款
42	湖南时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903,760.00	（2020）湘0304民初3785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一审庭审中
43	上海莎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2,490,739.85	（2020）京仲案字第3601号	北京仲裁委员会	庭审中
4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北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264,473.47	（2021）苏0481民初264号	溧阳市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双方就分期付款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
4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北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979,044.29	（2021）苏0481民初268号	溧阳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7日，双方就分期付款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
4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本诉：27,100,317.78反诉：3,140,000.00	(2021)鄂01民初273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庭审中
4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易能（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140,994.89	（2021）粤1602民初272号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6日一审判决原告胜诉，目前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4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0,000,000.00	（2019）内03民初60号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庭审中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安排法务团队积极应对案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